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闽财社指〔2024〕39号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84号）有关要求，现下达你县（市、区）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

资金（具体金额详见附件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9030）收入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将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拨入同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

配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

抄送：各设区市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8月30日印发

---



附件 1

##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金额
福建省（不含厦门合计）		38663
福州市		6399
1	晋安区	192
2	福清市	1666
3	闽侯县	929
4	长乐区	934
5	仓山区	295
6	连江县	859
7	罗源县	314
8	闽清县	396
9	马尾区（含琅岐开发区）	229
10	永泰县	449
11	鼓楼区	66
12	台江区	70
平潭综合实验区		422
13	平潭综合实验区	422
宁德市		3889
14	福鼎市	679
15	福安市	673
16	柘荣县	118
17	古田县	541
18	蕉城区	474

序号	地区	金额
19	屏南县	228
20	寿宁县	297
21	霞浦县	622
22	周宁县	257
<b>莆田市</b>		<b>4113</b>
23	荔城区	659
24	涵江区	600
25	秀屿区	812
26	城厢区	467
27	仙游县	1335
28	湄州湾北岸开发区	185
29	湄洲岛	55
<b>泉州市</b>		<b>7921</b>
30	晋江市	1371
31	惠安县	831
32	泉港区	458
33	安溪县	1205
34	德化县	328
35	洛江区	197
36	南安市	1865
37	石狮市	409
38	泉州台商投资区	252
39	永春县	670
40	鲤城区	164
41	丰泽区	171
<b>漳州市</b>		<b>5939</b>

序号	地区	金额
42	龙海区	1123
43	漳州招商局开发区	15
44	诏安县	813
45	南靖县	499
46	龙文区	197
47	平和县	687
48	芗城区	338
49	长泰区	243
50	东山县	254
51	华安县	222
52	云霄县	459
53	漳浦县	1080
54	常山开发区	9
<b>龙岩市</b>		<b>3415</b>
55	永定区	576
56	上杭县	603
57	长汀县	572
58	武平县	452
59	新罗区	503
60	连城县	380
61	漳平市	329
<b>三明市</b>		<b>3085</b>
62	大田县	412
63	建宁县	196
64	明溪县	148
65	清流县	176

序号	地区	金额
66	将乐县	220
67	宁化县	475
68	沙县区	289
69	泰宁县	162
70	永安市	303
71	尤溪县	559
72	三元区	145
<b>南平市</b>		<b>3480</b>
73	武夷山市	230
74	邵武市	333
75	建阳区	413
76	光泽县	149
77	浦城县	529
78	顺昌县	268
79	延平区	459
80	建瓯市	653
81	松溪县	205
82	政和县	241



## 附件 2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地方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地方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8663											
	其中: 中央补助		38663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福州	宁德	莆田	泉州	漳州	龙岩	三明	南平	平潭	
		数量指标	待遇领取人数	≥ 503 万人	≥ 83.5 万人	≥ 51.7 万人	≥ 53.8 万人	≥ 100.9 万人	≥ 77.7 万人	≥ 44.2 万人	≥ 39.6 万人	≥ 45.7 万人	≥ 5.9 万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长期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月人均养老金发放水平	≥160 (元/人、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85%									